

老子注釋



12
7

老子注释

复旦大学哲学系《老子注释》组注

上海人民出版社

老子注释

复旦大学哲学系《老子注释》组注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625 字数59,000

1977年4月第1版 1977年4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171·109 定价：0.25元

目 录

前言	(1)
老子注释	(14)
附录	
马王堆汉墓出土《老子》释文甲本	
.....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79)
通行本《老子》	(96)

前　　言

老子，相传是春秋末期的老聃，其姓名和生卒年已无可详考。《老子》是道家学派的一部重要代表作，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书中也有后人羼入的词句），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社会大变革的产物。

《老子》是一部兵书，又是一部哲学著作。书中包含着丰富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这种辩证法思想虽然被封闭在一个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中，但《老子》的整个哲学思想对后世无论是唯心主义者或唯物主义者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老子》一书，从内容上说，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六章，即“道德经”；第二部分，第七章至第十五章，即“自然无为论”；第三部分，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五章，即“辩证法”。本书只选录了“道德经”和“辩证法”，而“自然无为论”没有选录。

“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在春秋战国时期，正是奴隶暴动起义的战争，新兴地主阶级夺权和兼并统一的战争，以至奴隶主贵族间互相杀伐侵夺的战争交织在一起，构成一幅社会大动荡、大分化、大变革的图景，人们最容易从战争中看到一切胜败兴衰、新旧

交替和矛盾变化的现象，这是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产生的客观依据。这种思想运用于军事理论和战争规律，就成了军事辩证法。当时各个国家和各个阶级都对战争表示极大的关注。当然，那些顽固地坚持没落奴隶主贵族立场、鼓吹“以礼治军”的反动儒家是不可能从他们形而上学的头脑里产生任何辩证思维的。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主张变革前进和用暴力摧毁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法家则特别重视对军事战略战术的研究，有掌握朴素的军事辩证法的可能。他们有的本身就是军事家，在古代军事史上有着卓越的贡献，如孙武、孙膑、吴起等。《老子》的作者属于道家，所代表的是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下层，在当时社会的激烈变动中，他们一方面受到上层奴隶主贵族的排挤，对旧贵族的黑暗统治感到不满，对腐朽的奴隶制采取批判的态度；另一方面受到新兴地主阶级的冲击，对当时法家的革新运动感到恐惧，采取反对的态度。正是在这种矛盾心理的支配下，他们探讨了战争的规律和军事辩证法，并从“用兵”之道上升到政治斗争的战略和策略的研究以及个人处世哲学的探索，其目的是为了寻找出路，摆脱自己所处的困境。

《老子》常以“用兵有言”作为立论的依据，可见它是在继承前期兵家的军事理论的基础上写成的，但它又对军事作了哲学的概括，并将军事哲学运用到自然界

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不同于其它兵书的特点。

《老子》提出了“柔弱胜刚强”的重要思想。《老子》的作者为了改变自身卑弱者的阶级地位，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就从现实生活中去寻找理论根据。他们看到了弱国战胜强国、小国战胜大国，以及由原来的“弱者”发展为“强者”，而原来的“强者”却衰败为“弱者”的大量事实，概括和总结出“柔弱胜刚强”这一朴素辩证法思想。尽管这一思想对于《老子》所代表的那个没落中小奴隶主的阶层并不适用，因为只有代表新生力量的“柔弱”，才有可能战胜腐朽力量的“刚强”，但“柔弱胜刚强”在客观上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特别是在军事上，它揭示了战争中强和弱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规律，是一个重要的军事辩证法思想。

《老子》还提出了一系列克敌制胜的战术原则。在作战上，它主张“将欲夺之，必固予之”的后发制人策略，认为两军对垒，有时要先让一步，诱敌深入，伺机予以歼灭。《老子》还引用了当时兵家所说的“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的名言，并加以发挥，认为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应采取以退为进、以守为攻的战术，迫使敌方陷入盲目被动挨打的局面，然后战而胜之。

《老子》还重视战术上的灵活机动，强调“以奇用兵”。它曾以水喻兵，说明军事行动应象水那样流动自

如，随机应变，避实击虚，“正复为奇”，以达到“弱之胜强”。如在行军作战时，要做到虚中有实，实中有虚，制造假象，迷惑敌人，然后用奇兵突然袭击，一举取胜。所以《老子》说：“善行者无迹”，“行无行，执无兵”，行军作战要神出鬼没，行动象没有行动，拿兵器象没有拿兵器。

《老子》还说：“善为士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指挥作战的将帅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轻易被敌人所激怒，要智取而不要硬拼，尤其不要轻敌。“祸莫大于无敌，无敌近亡吾宝”，轻敌的结果必然招致失败。并说：“知人者，智也。自知者，明也”。这同《孙子》所说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是一个意思，认为在战争中能了解和掌握敌我双方的情况，才是明智的军事指挥员。又说：“胜人者力，自胜者强”，认为力量的强大不仅表现在能够战胜别人，还表现在能够克服自身存在的弱点。这种观点至今仍有积极意义。

然而，《老子》谈兵，却又害怕“兵”，认为“兵者不祥之器也”，它不区别战争的性质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笼统地加以反对，幻想有一个“虽有甲兵，无所陈之”的太平世界，反映了《老子》所代表的没落奴隶主下层的软弱性。这同法家的“以战去战，虽战可也”的豪壮语言和进步的战争观是显然不同的。

(二)

《老子》是一部兵书，也是一部古代哲学名著。

首先，《老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不仅表现于军事研究方面，还运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它窥测到人们所说的美与恶、长与短、高与下、强与弱、难与易、祸与福等等矛盾的对立面，既是相互依存又是相互转化的规律。如说：“有、无之相生也，难、易之相成也，长、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声之相和也，先、后之相随，恒也”。这就是说，对立面双方既是各自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同时也是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的。毛泽东主席曾经指出：“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老子在二千多年以前就说过：‘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这是对《老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的高度评价。

《老子》还明确指出，事物的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它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成之台，作于冀土；百仞之高，始于足下”。用生动的语言，概括地表达了任何事物都是从小到大、由简到繁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同后来《庄子》的思想是不同的。《庄子》所谓“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则属于诡辩命题，它抹煞了事

物的质的规定性及其发展过程。《老子》和《庄子》虽同为道家著作，但《老子》的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与《庄子》的相对主义观点是有区别的，不能相提并论。

当《老子》臆测到事物的辩证发展过程，并将其提到类似普遍的规律性来考察时，曾采用一个“道”字来概括，这是《老子》哲学的核心。“道”原指道路，即人行必经之路，引申有法则、规律的涵义。所谓“天之道”、“人之道”，在一定意义上，指的是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老子》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的运动变化都是“道”的作用，是由“道”支配和制约着的，而“道”本身则是“无为”，即无目的、无意识的、自然而然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这说明“无为”的巨大作用。“天法道，道法自然”，“夫莫之命而常自然”。“道”并不发布任何命令，而是一切听其自然。它“生而弗有，为而弗恃，长而弗宰”。就是说，“道”生养了万物，却不据为已有，不居功自恃，也无意主宰它们。《老子》这种天道自然无为的思想，客观上否定了“天”是有意志的人格神。它提出“道”这个哲学最高范畴摆在“天”之上，作为全部体系的核心。这反映了古代哲学家在概念思维上的深化和提高，这也就在理论上打击了儒家的反动天命论。

由于《老子》过分强调“道”的作用，把它看成产生天地万物的根源，看成脱离物质的、超时空、超感觉的东西，这就等于否定了“道”的规律性质，使之变成了绝

对理念、精神实体。这样，《老子》就陷入了客观唯心主义的泥坑。

关于“道”不是物质性而是精神性的，在《老子》自己的论述中有不少见证。所谓“无名”、“无物”、“无私”、“朴”、“大象”、“谷神”等等，实际上都是对“道”的描绘和说明。“道”是一个恍恍惚惚的“无状之状，无物之象”的神秘东西。它被称为自然界“之始”、“之母”、“之宗”，是派生物质世界的总根源；对于“道”如何派生物质世界又作了如下的归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由“一”到“万物”，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发展过程；而这一过程的实现，则是由于统一物不断分解为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一生二”的“二”，即指“万物负阴而抱阳”的阴阳两气。这一段话本来包含着朴素辩证法甚至唯物主义的合理因素。问题出在“道生一”上。在《老子》中，“一”有时指“道”本身，这里则指由“道”外化或派生的原始物质——混沌未分之气。“道”既能派生物质，这是明显地肯定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客观唯心主义命题。《老子》的“道”又和“无”是同一个范畴。它强调“道”是“无为”的，这很对，但连“道”的本身也被说成是“无”，而“无”又是产生一切“有”的最后根源，如说：“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就不对了。列宁曾经指出：“在自然界和生活中，是有着‘发展到无’

的运动。不过‘从无开始’的运动，倒是没有的。运动总得是从某个东西开始的”。《老子》的“有生于无”，即断言一切实有是从虚无飘渺的“道”派生出来的说法，就是那种“从无开始”的唯心主义论调。

“道”这个唯心主义的神秘体，却是《老子》哲学的基石，这不能不使《老子》的朴素辩证法受到严重的窒息。比如，承认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这构成它的朴素辩证法的重要内容；但在把“道”脱离客观事物来考察时，又使它认为事物之所以能够相互转化，并不是由于事物内在的矛盾和斗争的结果，而是由于某种外力的推动，即“道之动也”的结果。这是形而上学的见解。“动”相对于“静”而言。在《老子》看来，动又是相对的，而静则是绝对的。所以说：“夫物芸芸，各复归于其根，曰静；静，是谓复命。”这里的“根”即是“道”。万物由“道”产生又复归于“道”，“有”由“无”产生又复归于“无”，而“无”当然是最“静”的。因此，一切纷纭错杂的运动变化，其最后的归宿是静止。而《老子》认为这是“复命”，是宇宙间万事万物所不能逃脱的最终命运。这充分反映了没落奴隶主阶级下层在历史命运安排下的悲观绝望的情绪。《老子》曾用自然无为的天道观批判了儒家的天命论，结果又还元为精神性的“道”，仍然没有跳出宿命论的窝臼。《老子》的朴素辩证法一和唯心主义相结合，就立刻表现其极大的形而上学的局限性和

政治上的反动性。

在认识论上，《老子》宣扬唯心论的先验论。它鼓吹“不出于户，以知天下”，“不行而知，不见而名”，认为“道”或规律是从人们的理性活动中产生出来的。它过分强调了理性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而忽视了耳目等感官对于认识活动的重要性，甚至主张“弃知”、“绝学”，否认一切知识和文化。它还提出“非以明民也，将以愚之也”的愚民政策。他要人们永远保持“无知”、“无欲”的状态，安心忍受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这些都是很反动的。

当然，由于没落奴隶主下层在社会大变动中处于进退维谷的困境，《老子》的作者对大奴隶主贵族的腐朽生活和专横跋扈是抱有反感的，讥讽他们“服文彩，带利剑，厌食而资财有余”，是一群强盗头子。并且指出，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是不会长久的，“天地尚不能久，又况于人乎？”他们还反对儒家搞复辟倒退的“礼治”，认为“夫礼者，忠信之薄也，而乱之首也”。这对孔丘宣扬的“克己复礼”是一种尖锐的嘲弄。但是《老子》对新兴地主阶级推行社会变革的政治措施也加以指责，说什么“人之饥也，以上取食税之多”，“法物滋章，而盗贼多有”。否定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税”和“法”在改变旧的奴隶制斗争中的意义和作用。这是由《老子》作者的阶级立场所决定的。

《老子》从其唯心主义世界观出发，在对现实社会生活的否定中，看不到历史前进的方向，它虽反对儒家复辟周礼的反动政治纲领，但也同样主张后退，要回到它描绘的所谓“小国寡民”的社会去。在这个社会里，国小民少，不用兵器和舟车，没有知识和文化，“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它认为远古人类过的生活是：“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这种被美化了的乌托邦，实质上是对古代农村公社的憧憬，是鼓吹历史倒退。《老子》所提倡的“为无为”的统治方法，是幻想保持没落奴隶主阶级下层地位的消极方法。如果说，“柔弱胜刚强”的辩证法思想有着军事战略上的积极意义，那么，运用到《老子》所处的阶级地位和社会政治思想上，那不过是一种阿Q式的精神胜利法罢了。

（三）究竟怎样评价《老子》？这是个历来聚讼纷纭的问题。但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原则，我们不能不指出：

我们认为：《老子》作为总结春秋战国时期战争经验的一部兵书，闪耀着朴素的军事辩证法的光芒。但《老子》作者的世界观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们的辩证法思想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只能是消极的，不彻

底的，终于走向形而上学。在《老子》中，曾对大奴隶主贵族反动统治和儒家学说进行过尖锐的讽刺和抨击，虽不免时时流露出“半是挽歌，半是诽谤”的无可奈何的心情，但在当时却有着积极的意义。这一切，只有通过对当时历史背景和阶级斗争形势的深刻分析，才能得到说明，并对《老子》一书作出正确的评价。

评价《老子》，还应该着重地看看它对后世所发生的影响。

“言兵者师之”（王夫之语），这是指《老子》作为兵书而言，其中军事辩证法思想对后世发生过积极的影响。《老子》中的哲学思想，因其本身包含着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它对后来思想界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从战国中期起，在阶级斗争的推动下，道家已开始分化，其中以庄周为代表的一派歪曲地利用了《老子》的朴素辩证法，转化成为相对主义和诡辩，同时发展了《老子》的唯心主义，建立自己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魏晋时期盛行的老庄之学，是以庄周思想为主的反动玄学，实质上还是维护了儒学。而战国时期开始流行的黄老之学，则导源于道家中倾向法家的一派，以历史传说人物黄帝和老子相配，抬高自己在思想斗争中的地位。他们提出“道生法”命题，把《老子》的“道”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联系起来。一时法家代表人物如慎到、申不害、韩非等，多为黄老之学的推崇者。法家思想之集

大成者韩非还写了《解老》、《喻老》等篇，对《老子》思想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为法家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司马迁写《史记》，以老子和韩非合传，是确有见地的。汉初黄老思想盛极一时。法家用《老子》“无为而治”，为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服务。而东汉唯物主义者王充在反对董仲舒“天人感应”论和谶纬神学时，也自豪地宣称：“虽违儒家之说，合黄老之义也”。历史上进步的和反动的思想家、政治家，往往从《老子》中吸取他们所需要的思想养料，加以改造和利用，作为从事政治斗争的思想工具。至汉末农民起义开始采用《老子五千文》为经典，则道家成了道教，老子被称为教祖，实因《老子》中有咒骂统治者和批儒词句，并虚构了一个理想社会，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为农民革命所利用的。

关于《老子》的版本，自从汉朝以后，流传《老子》的各种版本，都是按照两经分类，以《道》经作为上篇，《德》经作为下篇，故通常又称《老子》为《道德经》。两千多年，迄无异议。但根据一九七三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甲、乙两种《老子》帛书，都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再看韩非《解老》、《喻老》两篇解说《老子》的文章，都是先《德》经而后《道》经，可证明帛书的排列次序，比较符合《老子》一书的本来面目。《老子》不是一般军事家的军事著作，而是哲学家论兵的军事哲学著作，更是包括政治、社会、历史各方面的哲学著

作，从《老子》一书的本来面目里也可以表现出来。

《老子》的注释，历来很多。由于对《老子》的评价和理解，众说纷纭，再加之内容上的矛盾和文字上的讹脱，这就给重新注释带来不少困难。马王堆汉墓中的帛书《老子》是至今所发现的最早版本，它不仅使恢复《老子》一书的原来面貌成为可能，也为我们深入地研究《老子》提供了新的珍贵资料。

现以帛书乙种本为底本，参考前人校注，注释出版，供进一步研究《老子》的哲学思想和军事思想参考。原件据通行本分章，每章另行起，次序根据帛书。原有的古体字、异体字，一部分改用通行字，并用圆括号注明是今之某字。原来涂改过的废字，用圆圈代替。缺文可据甲本补出的，即据补；两本均缺，据通行本补；补出的文字外加方括号。个别缺文补后需要保持原貌的，用方框表示。

（二）注释说明：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三）译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四）原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五）注释：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六）译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七）原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八）注释：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九）译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

（十）原文：本注释在尊重古文的基础上，力求简明易懂，便于学习。